

## **[高雄市國稅局] 外籍員工中途離職其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高雄市前金區王小姐問本公司今（101）年聘有1名外籍員工，依其聘雇契約預計會住滿183天而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但該名員工因意外過世以致今年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不滿183天，究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外僑(包含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所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其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果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同一課稅年度預計會住滿183天的話，可以從一開始就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果因故或離境不再來我國時，護照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沒有滿183天，或外僑沒有提供上面的證件來證明他在同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183天的話，扣繳義務人應該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101年度屬非居住者之外僑(包含外籍勞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繳6%；超過1.5倍者，按給付額扣繳18%。因此，該名外籍員工因過世，致其101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則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209】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沛涵

聯絡電話 (07) 5337257分機6532

---

發佈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更新日期：101-04-26

---